关于惠州市金宣发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金宣发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金宣发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惠州市金宣发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广东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3289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6869㎡。用地证编号为博住建地字第4413222019-019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原总平面方案于2019年11月5日经我局2019年第9次局联审小组审议，由1栋5层厂房、2栋一层厂房、1栋7层宿舍、2栋一层仓库、1栋一层门卫接待室、1栋一层水泵房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

调整总平面方案（一调方案）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第9次我局联审小组会议讨通过，调整方案由2栋5层厂房、1栋1层仓库、1栋7层宿舍楼、1栋1层配电房、1栋1层门卫室以及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组成。

目前该厂区已报已建2栋厂房（厂房A、厂房B）、1栋宿舍楼、配电房、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以及接待室（门卫室），现建设单位再次提出调整总平面方案（二调方案），拟将位于用地内东部的1栋5层仓库（原拟建设为钢构仓库）及运动场地调整为1栋5层厂房、1栋1层废品仓库以及1栋7层宿舍楼二。送审的二调规划总平面方案于2021年9月1日经我局2021年第13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总平面方案由3栋5层厂房、1栋废品仓库、2栋7层宿舍楼、配电房、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以及接待室（门卫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6869㎡，建筑基底面积10700.37㎡，总建筑面积55667.75㎡，计容建筑面积55516.95㎡，不计容建筑面积150.8㎡，容积率2.07，建筑系数39.82%，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占地面积1120.82㎡（占用地比例4.2%），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7931㎡（占总计容建筑面积14.3%），绿地率10.6%，停车位187个。其中厂房、仓库生产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日

北

现送审调整后总平面方案 ▶

▲ 原审批一调总平面方案

区位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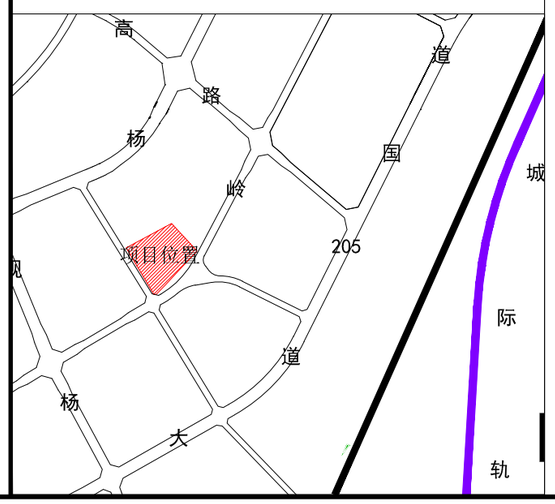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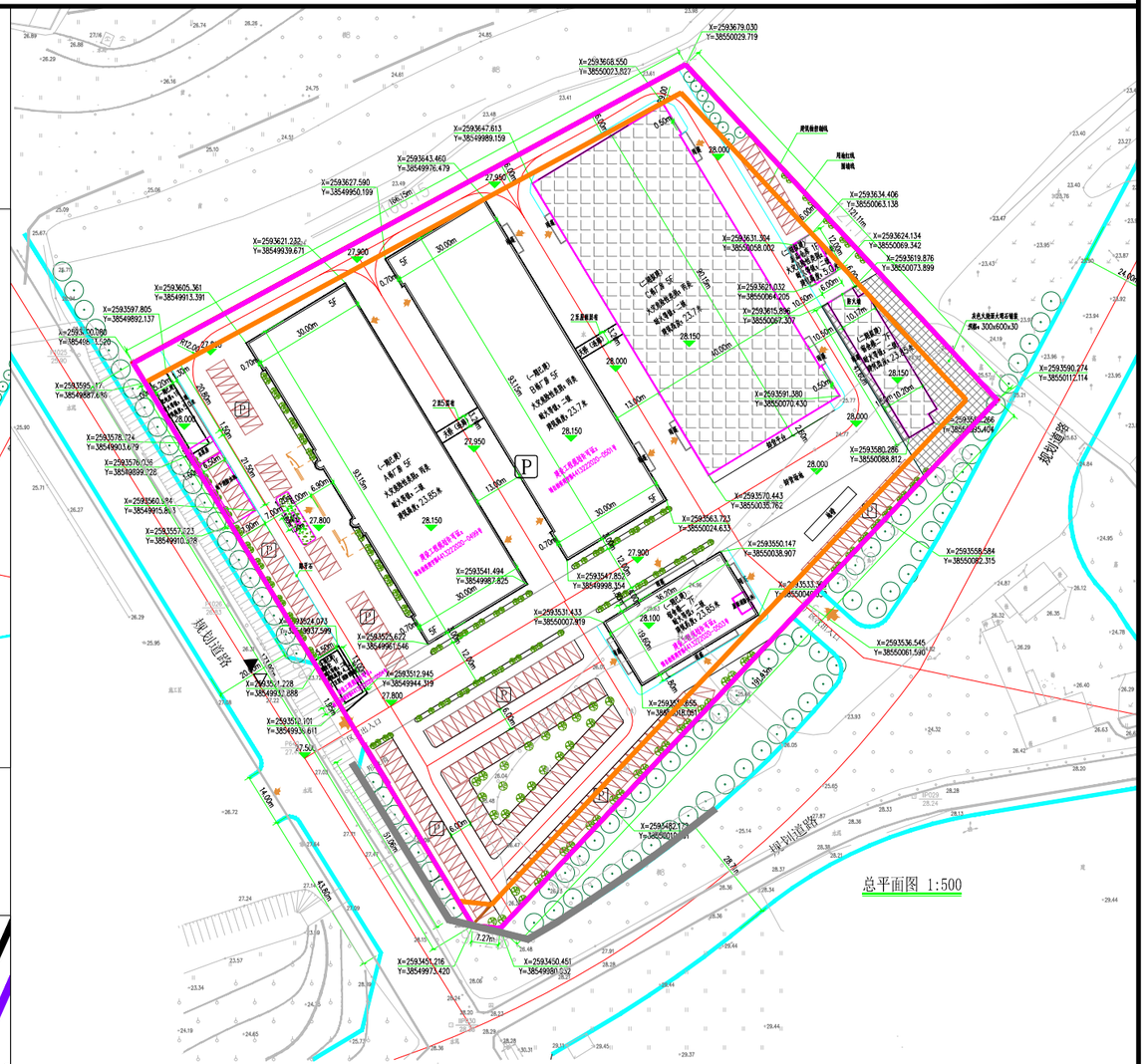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6869.0 m²
总建筑占地面积		10700.37m²
总建筑面积		55667.75m²
其中	计容积建筑面积	55516.95m²
	不计容积建筑面积	150.8m²
容积率:		2.07
建筑系数:		39.82%
绿地率:		10.6%
机动车停车位		187个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		1120.82 m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4.2%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7931.0 m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		14.3%

说明:

1. 本图坐标系采用现1980西安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本图上所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方位均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为依据。
3. 图中所注标高、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4. 道路所注标高为道路转点处道路中心点高程。
5.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指结构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外缘。
6. 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外墙线交点坐标，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7. 本图的绿化景观部分仅为示意。
8. 竖向进行二次设计。

项目分期工程明细表

项目	建筑基底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建筑面积	不计容积建筑面积
一期合计	6602.3m²	34166.5m²	34015.7m²	150.8m²
二期合计	4098.07m²	21501.25m²	21501.25m²	—
总合计	10700.37m²	55667.75m²	55516.95m²	150.8m²

图 例:

	建筑物轮廓线
	绿化
	用地红线
	厂区道路
	厂区出入口
P	厂区停车位
	坐标点标注
	室外标高
	道路交点标高
	尺寸标注
	人行道
	绿化停车位